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编码：LHFJ2601054-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27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4
开标一览表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36
评标办法前附表36
评标办法正文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第二卷12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21
第三卷1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6
封面128
目录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0
（一）投标函130
（二）投标函附录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33
二、授权委托书134
三、联合体协议书135
四、投标保证金13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36
五、费用清单137
六、资格审查材料139
（一）基本情况表139
基本情况表13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39
（附件）企业资质139
（附件）企业证书13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3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40
近年财务状况表140
（附件）财务状况1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4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41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42
（五）信誉资料表143
信誉资料表14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4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4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4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44
（附件）基本信息144
（附件）资格证书144

（附件）社保144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45
主要人员简历表145
（附件）基本信息145
（附件）资格证书145
（附件）社保145
（附件）业绩145
七、设计方案146
八、其他资料147
第七章 其他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HFJ2601054-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6)14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六合西站

2.2 招标范围：1、招标内容及范围：

（1）工程勘察范围：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

（2）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供配电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深化、装配式、充电桩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及优化）、幕墙设计、标识标牌（导视）设计、BIM设计以及前期咨询服务（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3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24003平方米，项目包含两处独立地块分期建设，一期为交通枢纽用地、二期为广场用地;一期占地面积约17117平方米，新建交通枢纽配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0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二期占地面积约6886平方米，新建广场。项目总投资：4796.82万元。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

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或不予接受。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7 10: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3.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3.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0~8.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理解，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场地现状基本情况、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功能定位 (0~9.00)	对项目主体定位、设计理念，理解及功能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布局分析 (0~9.00)	以铁路客运站为中心的布局分析，提供详细策划、设计方案及介绍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交通组织策划 (0~9.00)	对本项目枢纽内部及外部区域交通组织策划、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全面覆盖枢纽内外交通，人流、车流线清晰分离;出发、专属流线明确，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枢纽方案设计 (0~9.00)	结合铁路客运站布局，进行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方案设计，提供详细策划、设计方案及介绍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成本控制措施 (0~9.00)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编制详细投资估算，并分析设计过程中对造价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7.00)	根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负责人(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陈嘉杰
电话：	025-83119185	电话：	1391596987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3119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陈嘉杰 电话：139159698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六合西站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24003平方米，项目包含两处独立地块分期建设，一期为交通枢纽用地、二期为广场用地;一期占地面积约17117平方米，新建交通枢纽配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0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二期占地面积约6886平方米，新建广场。项目总投资：4796.82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7年1月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7,968,2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工程勘察范围：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 （2）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供配电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深化、装配式、充电桩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及优化）、幕墙设计、标识标牌（导视）设计、BIM设计以及前期咨询服务（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7日历天 初步设计：9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14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

		（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或不予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结构、关键性设计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02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文服务领域收费标准的60%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交款账号：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87018010001618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汇款请备注项目简称 3、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标段，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公证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006621018170117692 联系人：杨敏；联系电话：13951801577。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7 10: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评分细则备注：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	

	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本项目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非牵头方资料无法上传至信息库，可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7、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9、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

	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0、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春、黄冉，电话：18395583798，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06栋A座6楼。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编码：LHFJ2601054-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3.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

			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3.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综合客运枢纽设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公共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0~8.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理解，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场地现状基本情况、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功能定位 (0~9.00)	对项目主体定位、设计理念，理解及功能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布局分析 (0~9.00)	以铁路客运站为中心的布局分析，提供详细策划、设计方案及介绍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交通组织策划 (0~9.00)	对本项目枢纽内部及外部区域交通组织策划、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全面覆盖枢纽内外交通，人流、车流线清晰分离;出发、专属流线明确，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枢纽方案设计 (0~9.00)	结合铁路客运站布局，进行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方案设计，提供详细策划、设计方案及介绍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成本控制措施 (0~9.00)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编制详细投资估算，并分析设计过程中对造价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7.00)	根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负责人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JSRG　　密级：

六合西站广场综合楼及配套项目

勘察设计

合 同

发 包 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宁淮铁路六合西站。

3.工程规模：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24003平方米，项目包含两处独立地块分期建设，一期为交通枢纽用地、二期为广场用地;一期占地面积约17117平方米，新建交通枢纽配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0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二期占地面积约6886平方米，新建广场。。

4.投资估算：约4796.82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范围：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

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供配电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深化、装配式、充电桩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及优化）、幕墙设计、标识标牌（导视）设计、BIM 设计以及前期咨询服务（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报建配合（项目立项或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施工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查、设计修改、变更）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

工图）等服务工作。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接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发改委、规资、住建、交通、环保、水利、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业务办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11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12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 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

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

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

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

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

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

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

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

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

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3）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次设计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本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并须满足规划、交通、建设等主管部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及其人员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与发包人、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文件、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进行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发包

人承担损失赔偿等全部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因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非双方原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规模返工时，费用不另行调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等设计人原因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相应的设计费。

（4）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设计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5）在设计工作之前，设计人应会同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查清地下埋藏物。设计人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致使其自身、甲方、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

（6）发包人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成果提交发包人方后，设计人仅可以发明人（或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

领域发表、申报评奖。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事宜，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与决定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必须在岗履职。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进行项目巡检并提供巡场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如需现场解决的，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

（2）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合同

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同时应充分与主管部门沟通，确保满足地区相关规划、交通、教育等主管部门设计要求，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经济性、时限性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因发包人原因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在满足规范、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设计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不得造成设计浪费。项目施工图预算须控制在目标成本建安工程费以内，并确保本工程最终实际总投资不超目标成本。如因设计人限额设计测算控制不严等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目标成本建安工程费的，设计人须无条件立刻进行设计优化，优化后设计确保能满足所有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设计任务书及各主管部门交付验收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因返工设计优化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因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成本费用增加等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密切关注动态成本变化，如产生必要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设计人须做好变更费用测算，确保增加费用不会导致超概风险，否则须进行优化调整相关设计方案，如最终项目实际总投资（或建安费）造成超概或超目标成本，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如因设计错误、不合理或设计疏漏等设计人原因，造成后期产生设计变更、成本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变更增加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如由此导致最终总投资（或建安费）超目标成本及设计限额（设计任务书有具体描述），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设计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否则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设计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8）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缺陷或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且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2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另行支付。

（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出必要调整补充，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工程实施阶段，设计方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提供现场施工咨询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1）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出现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货物推荐品牌，不能带有指向性，应采用大众化产品，经济实用。所选产品须有三家以上合格生产商，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方须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招标参考。设计人违反此约定的，每发现一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2）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注册执业章的文件为准。

（13）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所有设计内容均在设计人服务范围内，如涉及部分专项工程设计人须将专项设计分包的，设计人须将拟分包人信息提前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同时做好相应的设计总包管理。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并对所有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设计责任。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

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或违反其他保密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在此后被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件推翻，则设计人应当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7）负责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沟通、审查配合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擅自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如擅自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会议签到、线上会议、现场巡检、汇报到场情况核查人员实际履职；名义人员

挂名不到岗视同擅自更换，适用同等违约金。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建筑专业人员、结构专业人员、勘察专业人员、电气专业人员、给排水专业人员、暖通专业人员、造价专业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撤换到位，所更换的新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且经发包人认可，因此人员撤换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损失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从设计费中直接抵扣，且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撤换到位，所更换的设计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且经发包人认可，因此人员撤换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损失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从设计费中直接抵扣，且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电气、暖通、人防、室外管综、装饰装修、景观等施工图设计。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区控详、规划等要求；相关成果须满足本项目规划条件中各项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取得岩土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计划后 7 日内。发包人逾期回复的，不视为对设计人所提交进度计划的认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未在延期情形发生 3 日内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书面文件，则视

为未发生延期情形，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延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具体如下：

（1）根据限额设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在合同工期约定时间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业主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交甲方并完成现场技术交底。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3、设计人须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如需增加文件份数，设计人需免费提供。管线综合规划和管线综合设计提供规划审批需要的份数。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相关资料须满足审批部门报批要求。设计文件数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 天内提

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全部基础资料电子光盘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会务及专家费、出版费用，参与并协助发包人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等费用，设计过程中有关调研、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现场服务等费用， 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全部费用。

（2）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规范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以及配合施工、监理招标的服务费用；

（3）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

（4）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5）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4 进度款支付

1、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施工图审查（含专项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

5、工程交付运营一年后，如确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开具金额对等的抬头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设计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各自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设计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其他任何方式的索赔， 且不会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其

他索赔 或作出处罚等责任追究，那么设计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损失赔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如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等任何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如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未能做到在岗履职，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或未能按约定及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2)设计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文件、设计变更直接发给合同外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设计人员相关资料：设计人员任命书，设计人员责任书，设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设计单位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格中扣除。

(7)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相关费用的由设计人全部退还，发包人因此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等所有损失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设计人违法转包或违背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10)其余按投标时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在设计人应付款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应全部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4.2.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部返还外，设计人还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2 本次合同执行中，设计人自行负责安全及保卫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3 设计人须负责牵头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并对分包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8.4 设计人应认真做好与施工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及服务工作。

18.5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的后期其他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要求后 24 小时需到达现场，特殊或紧急情况在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5：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6: 廉政合同

附件 7: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备 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咨询服务费		
4	施工配合费		
合 计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范围：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2、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供配电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深化、装配式、充电桩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及优化）、幕墙设计、标识标牌（导视）设计、BIM 设计以及前期咨询服务（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

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相关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电气、暖通、人防、室外管综、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景观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设计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7**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9**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 5：

廉政合同

致：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我方（ ）在成功中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XX）后，为规范合同履行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履约承诺

1.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质量、服务等要求执行，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开展设计工作。

2.不转让设计业务，确保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资格，符合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派驻人员等） 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员工，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单位批准。

3.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成果真实、准确，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并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参与工程验收，对设计问题提出明确结论，并配合后期服务。

4.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廉洁问题，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并接受招标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二、廉洁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准则，不参与违法违规竞争，

维护行业形象。严格保密客户信息， 禁止泄露机密或用于个人利益。

2.拒绝接受客户或合作方的不正当礼品、宴请、旅游等，确保业务往来公正透明。

3.不向相关单位人员或其关联方私下接触、串通，以不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主动接受内部审计及外部监察，配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若违反廉洁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责任。

三、监督与责任

1.我方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及时整改问题。

2.若违反本承诺书内容，除承担合同责任外，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社会公开通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第一条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第三条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百度网盘下载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10gdVcFlWnFkOzRww7tDQ?pwd=h663

提取码: h663

二、勘察要求

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三、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供配电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深化、装配式、充电桩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及优化）、幕墙设计、标识标牌（导视）设计、BIM 设计以及前期咨询服务（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报建配合（项目立项或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施工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查、设计修改、变更）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

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服务工作。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接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发改委、规资、住建、交通、环保、水利、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业务办理。

四、适用规范标准

1、相关国家与地方设计法规，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2、规划主管部门所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详规批复图；

3、场地地形图；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3、设计人须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如需增加文件份数，设计人需免费提供。管线综合规划和管线综合设计提供规划审批需要的份数。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相关资料须满足审批部门报批要求。设计文件数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

空间组织并与周边建筑、道路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七、设计单位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建设单位的审核；

2、图纸须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要求施工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施工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

4、按要求完成招标图纸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进行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资料，在完成勘察设计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投标报价汇总表”，并依此作为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国家和有关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部委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工作，并将服务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细目中。“报价汇总表”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和相关后续服务费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协调沟通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勘察设计各阶段的费用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费用**		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	**设计费用**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三	**专题评估费**		包含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建专项技术咨询、海绵城市专题、地震安评、环境影响评价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开工所需的一切前置要件
四	**项目前期报建配合费用**		项目前期报建配合（项目立项或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	**项目后期服务费**		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施工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查、设计修改、变更）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服务工作
六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投标报价转入投标函中**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二、功能定位

三、布局分析

四、交通组织策划

五、枢纽方案设计

六、成本控制措施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资格审查承诺书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六合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 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 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

第七章 其他